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茂華

法定代理人 翁千惠

選任辯護人 王敘名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所為112年度簡字第19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
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翁茂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
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案原審判決
後，檢察官並未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翁茂華（下稱被告）
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理時陳明：被告對於原審認定之事實及法律適用均不爭執，

01 僅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24、125、
02 215、216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
03 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不
04 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論罪）等
05 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
06 件）。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經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
08 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鑑定其因智能不足，
09 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原審
10 漏未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請依前開規定減
11 輕其刑。又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業已發還被害人，損害輕
12 微，且考量被告身心狀況，請依刑法第59條、第61條第2款
13 規定為免刑判決等語。

14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15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17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前項之原因，致
18 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
19 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0 前於民國111年10月8日、同年月22日之竊盜犯行，於本院以
21 112年度審簡字第1208號（下稱另案）審理時，經委託亞東
22 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為精神鑑定，該院於112年5月3日實施
23 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被告之精神科診斷為『智能不
24 足』，嚴重程度為中度至重度障礙。被告的個人生活史即呈
25 現自學齡時期的學習能力及生活功能不佳，鑑定時亦呈現語
26 言理解及表達能力明顯不佳，認知判斷能力明顯不佳。被告
27 雖表示騎走別人的腳踏車是『竊盜』，但難以將此概念類推
28 到自己未經同意騎走他人腳踏車的行為屬犯法行為，足見其
29 對違法性之辨識顯著減低，對客觀訊息判斷與決策偏頗應為
30 持續性地呈現障礙，故推定案發當時，被告受到智能不足影
31 響，較難考慮到規範、法律等規定，以及行為後可能面臨的

後果，因此對現實事物與法律規範的正確理解與判斷能力下降，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語，此有本院另案判決影本、112年5月30日亞東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51至55、85至89頁）。而本案被告行為時間為111年12月21日，犯罪手法為徒手竊取無人看管之告訴人王建禹所有腳踏車1部，本案犯罪時間與另案相近，犯罪手法與另案相同，且竊取財物亦雷同，考量被告係因智能不足，其於另案及本案行為時之智能狀況應無太大差異，且其於112年5月3日經亞東醫院醫師實施鑑定後，並參考另案卷宗資料而得出上開鑑定結論，應認上開鑑定結果得為本案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況之參考，堪認被告行為時因智能不足，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

2.至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第61條第2款規定為免刑判乙節部分，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59條、第6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惟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所犯竊盜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條第5款並規定：「罰金：1000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本件經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降為罰金500元，本院綜合被告犯罪情狀及後述各項量刑事由，實難認有科以上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在客觀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故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第61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有前揭因智能不足，致其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依刑法

01 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原審未查，未予減輕其刑而予以量
02 刑，容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為有理
03 由。則原審既有上揭違誤之處，自應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
04 部分，而為適法判決。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竊取告訴人之腳踏
06 車，對他人財產權欠缺尊重，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
07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所竊取之腳踏車業已由告訴人領回
08 （此有偵字卷第23頁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考量
09 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10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被告初
1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執行監護處分前從事資源回收工作而月
12 收入不穩定，本身智能不足、罹患心臟及攝護腺方面疾病且
13 全口掉牙之健康及生活狀況（上開智識程度、健康及生活狀
14 況見本院簡上卷第223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述）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緩刑之宣告：

17 1.末查，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
1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9 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0 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所竊取之財物亦已由告訴人領
21 回，已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
22 惕，並考量被告前開健康及生活狀況，認前開對被告宣告之
2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4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2.至檢察官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第8款規定，諭知
26 被告緩刑期間附前往醫療機構完成精神治療、定期前往門診
27 就醫及服藥之條件乙節，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
28 2年度審易字第393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96號判決分別諭知
29 「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該2判決均已確定，被告
30 現已入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執行監護處分等情，此有該等判
31 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

01 醫院北投分院113年1月12日函在卷可考（見本院簡上卷第57
02 至69、189至203、226頁），則被告現正執行前揭機構內之
03 監護處分，上開監護執行期間屆滿前，如被告經評估有延長
04 監護之必要，檢察官亦得刑法第87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許
05 可延長，前揭監護處分已可避免被告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
06 本院自無再諭知機構外之緩刑條件（即檢察官所請求之命被
07 告於緩刑期間內定期前往醫療機構接受精神治療、定期前往
08 門診就醫及服藥等條件）之必要，末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芳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16 法官 林志洋

17 法官 陳苑文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林科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茂華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4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5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選任辯護人 王敘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8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154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2年度易字第43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茂華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緩刑期間應完成精神治療。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本院112年7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被告112年7月12日刑事辯護意旨狀所附之亞東醫院精神鑑定報告、被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被告受監護宣告之裁定影本」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翁茂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物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元，且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尚能坦承犯行，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在卷可稽，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紀錄，及於本案發生前因另案竊盜案件經精神科診斷為中度至重度智能不足，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等情（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2年6月15日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影本、被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案中尚無足夠證據證明其行為時均已達於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緩刑宣告：

(一)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是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三年，以啟自新。

(二)復依被告辯護人所陳，因被告智能不足，現已不知自己行為，則為避免被告再有違法行為發生，且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導正偏差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指示於緩刑期間，前往醫療機構完成精神治療，以勵自新，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三)若被告未能履行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本件被告所竊取淺藍色腳踏車1台，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合法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

告沒收、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6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芳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楊淑芬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84號

01 被 告 翁茂華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3 弄00號4樓

04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05 弄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翁茂華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晚間6時40分許，在臺北市○○
11 區○○○路0段000號前，見王建禹所有未上鎖之淺藍色腳踏
12 車（價值新臺幣7000元，下稱本案腳踏車）停放在該處無人
13 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本案
14 腳踏車離去。嗣王建禹於同日晚間10時許返回上開處所，發
15 現本案腳踏車遺失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於臺北市松山區南
16 京東路5段123巷6弄扣得本案腳踏車，始查知上情。

17 二、案經王建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翁茂華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建
20 禹之指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
21 錄、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錄影照片截圖12幀在
22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24 竊取之本案腳踏車，業經合法發還與告訴人王建禹，有贓
25 (證)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26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
28 所持有之物罪嫌，然該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脫離持有權人之
29 管領力後之持有權，與竊盜所保護之法益區別在於行為人取
30 得所持有權人財物當時，財物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
31 不同，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

則應論以侵占脫離物罪。經查，告訴人返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取回本案腳踏車未果後，旋即報案失竊，經警調閱監視器，查得本案腳踏車遭被告騎乘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同段123巷4弄28號後，將本案腳踏車停放於南京東路5段123巷6弄10號前，並於翌（22）日晚間6時50分許通知告訴人領回，有111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及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本案腳踏車所有權歸屬明確，且自始均在告訴人之持有支配中，顯見被告所侵害者，為告訴人穩固之持有權，報告意旨認被告應負侵占遺失物罪嫌，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葉芳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鍾向昱